附件

2025年度国家美术作品收藏和捐赠

奖励项目申报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报项目名称 |  |
| 申 报 单 位 | （单位公章） |
| 填 报 时 间 |  |

2025年1月填 写 说 明

1. 申报表须认真如实填写，不要错填、漏填。由于填写不当所引起的不利后果，由申报单位承担。

二、如表格中预留空间不够，可补充相关材料用以说明申报项目情况。自行补充的文字材料，须以A4纸打印或复印并与项目申报书装订在一起报送。

三、填写时有任何疑问，请与文化和旅游部艺术司联系。联系电话：010-59881765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单位名称 |   |
| 项目名称 |  |
| 经费预算（单位：元） | 奖励金 |  | 展览 |  |
| 研究宣传及推广 |  | 其他 |  |
| 作品情况 | 捐赠人（单位） |  | 作者 |  |
| 作品种类 |  | 数量 |  |
| 其他情况 |  另附作品清单或图录等相关材料说明捐赠作品详细情况，包括作品名称、尺寸、材质、年代、完好程度等信息；须将电子版作品图片发送至指定邮箱。 |
| 项目实施方案 | 填写项目实施背景、目标及意义，本馆对项目的评定意见，展览以及学术研究、宣传推广活动举办计划（包括举办时间、地点等内容），以上内容字数不超过500字。 |
| 项目推进情况 | 填写捐赠协议签订、意向达成情况，须提供捐赠意向书或捐赠协议复印件；已经开始实施的项目须说明项目进展情况。 |
| 审核意见 | 本栏目由申报单位所在的各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填写。审核意见包括但不限于：1.政治导向和意识形态方面的意见；2.申报项目的内容审核；3.项目完成情况、经费使用、社会影响等情况；4.对申报材料完整性、真实性的审核意见及其他意见。 单位负责人签字： （单 位 公 章）年 月 日 |